



00002019040086898487
报告文号：苏亚核[2019]38号

关于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审核报告
苏亚核 [2019] 38 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 亚 核 [2019] 38 号

关于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编制的《关于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南京新百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新百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南京新百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南京新百披露业绩承诺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2016年1月8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的8名股东（乙方）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南京新百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目标公司84%的股权。

2016年7月8日，南京新百与目标公司的8名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根据中联集团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963号），安康通84%股权的估值价值为41,673.88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1,600.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按18.61元计算，折合发行股份22,353,568股。

2017年1月12日，南京新百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号），核准南京新百向交易对手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273,293,916股，其中向安康通的8名股东发行股份22,353,568股。

2017年1月20日，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南京新百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2月8日，南京新百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6年1月8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7月8日，双

方又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为切实保障甲方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目标资产所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盈利预测数为1700万元、2100万元、3400万元、5300万元、7500万元。

3、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4、根据上述规定如乙方当年需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乙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2) 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5) 乙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6) 乙方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交易各方同意，乙方内部按照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约定的补偿额（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占75%，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25%）。

三、2018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9] 682号审计报告，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336,465.1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62,377.28元，已完成2018年盈利预测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期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需补偿。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编 号 320100000201812190200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5046285W (1/10)

名 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84638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469

说 明

会计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詹从才
经营场所: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苏财会[2013]46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证书号：42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